

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司于2024年5月29日发来的《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许科

2024年5月29日